

# 山东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业务备案办理指南

## 一、跨国公司开立外汇资金主账户备案

###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1995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根据 2013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修订)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 号)
5.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汇发〔2015〕71 号)

### （二）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 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主体监管或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 （三）办理材料

1. 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需求、主办企业基本情况、参与企业名单、股权结构等。

拟开展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还需列表说明参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等信息。

选择 2 家以上（含）开户行，并申请集中外债或对外放款额度的，需明确拟集中额度在各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计划。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的授权书。

3.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金融机构需提供）、注册证明材料（境外成员企业提供）复印件。

开户银行近 3 年执行外汇规定年度考核情况（B 类级以上）的证明材料。

注册地外汇局关于所有参与成员单位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主体监管或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的证明材料。

4. 企业与开户银行联合制定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面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5. 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件）。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联系电话 0531-86167183。

（五）办理时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将在主办企业提交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 二、跨国公司首次集中外债额度备案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4.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汇发〔2015〕71号)

## (二) 办理材料

1. 申请书(可与开立外汇资金主账户备案申请合并)。应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2. 参与集中或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净资产总额有关证明等。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有关要求

1. 跨国公司集中的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中长期外债签约额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短期外债未偿余额 - 参与部分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保留的外债额度。

2. 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

主办企业集中全部外债额度的,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集中部分外债额度的,所剩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

## (四) 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联系电话 0531-86167183。

## (五) 办理时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将在主办企业提交完整的备案申

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 三、跨国公司首次集中对外放款额度备案

#### （一）主要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 号)
6.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汇发〔2014〕71 号)

#### （二）办理材料

1. 申请书(可与开立外汇资金主账户备案申请合并)。应列表说明参加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已占用的对外放款额度、拟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
2. 参与集中对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有关要求

对外放款额度超过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 50%的, 可以向外汇局山东省分局申请。

#### （四）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2 号, 联系电话 0531-86167183。

#### （五）办理时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将在主办企业提交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附件

##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本单位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试点政策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若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并承诺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